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8版)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6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应收账款及应收股利”;

(2)“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3)“在建工程”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4)“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与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报表项目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	调整后报表金额
应收账款	4,216,570,822.17	应收账款及应收股利	4,543,519,114.27
应收股利	326,948,232.21		
其他应收款	127,002,197.57		
在建工程	15,136,027.67	其他应收款	142,397,225.24
在建工程	9,831,686,604.10		
工程物资	253,899,708.25		
应付票据	5,516,237,98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98,029,370.35
应付账款	3,151,791,384.93		
应付利息	44,707,133.10		
其他应付款	8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37,141,019.04
其他应付款	322,348,889.94		
管理费用	1,202,899,923.95	管理费用	607,036,016.06
研发费用	596,563,872.89	研发费用	596,563,872.89
其他收益	346,999,679.27	其他收益	347,233,178.82
营业外收入	4,115,707.26	营业外收入	3,882,301.2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合理、公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其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其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9,487,8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支付总金额为1,100,644,651.56元(不含佣金、证券交易费用)。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基于公司深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在PTA及聚烯烃业务领域持续领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调整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同时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便利,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维护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所购转换为股票的公司价值;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基于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和员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调整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股票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违法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先于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调整并及时披露。

调整内容: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股票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违法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先于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20%。假设本次回购全部资金全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式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3,430,783	81.80%	4,244,514,894	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369,142	18.20%	808,248,031	16.00%
总股本	5,052,799,925	100.00%	5,052,799,925	100.00%

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调整回购股份数量、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回购股份期限、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调整回购股份实施方式等。

注:上述调整内容,不影响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